

证券代码：688591

证券简称：泰凌微

公告编号：2025-022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 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743,536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743,536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5 年 5 月 23 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定，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3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12月1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刘宁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3、2023年12月14日至2023年12月2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3年12月26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20）。

4、2023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3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25）。

5、2024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

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请董事会审议。监事会
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王维航	中国	0.625	2.50	0.625	25.00%
盛文军	中国	2.5	10.00	2.500	25.00%
MINGJIAN ZHENG（郑明剑）	美国	2.5	10.00	2.500	25.00%
金海鹏	中国	2.5	10.00	2.500	25.00%
李鹏	中国	1.125	5.00	1.125	22.50%
边丽娜	中国	1.25	5.00	1.250	25.00%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117 人）			275.50	63.8536	23.18%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123 人）			318.00	74.3536	23.38%

注：1、上述表格“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中不包含离职而不能归属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数量为 75.0325 万股，124 名激励对象符合条件。在缴款验资环节及后续办理登记的过程中，1 名激励对象放弃缴款，自愿放弃本次可归属的 0.675 万股限制性股票；2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归属 0.0039 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23 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5 年 5 月 23 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74.3536 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限售条件流通股	74,706,180	-	74,706,18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5,293,820	743,536	166,037,356
股本总数	240,000,000	743,536	240,743,536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240,000,000 股增加至 240,743,536 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25）验字第 70043504_B01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经审验，截至 2025 年 5 月 7 日，公司已收到 123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11,970,932.05 元，其中计入股本为 743,536.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11,227,396.05 元。

2025 年 5 月 19 日，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2025 年 1-3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712,341.35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15 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 240,743,536 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 2025 年 1-3 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4.3536 万股，约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31%，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1 日